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全字第18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顏秀香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113年度地全字第1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林學晴

法 官 簡璽容
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